

报告编号: XJ2102265101-04



201919124624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受检单位: 高州创建铸造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二期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22日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

联系电话: 0750-6603766 邮政编码: 529000

报告编号: XJ2102265101-04

编制人: 王佳琪


审核人: 李华忠

签发人: 吴自卓

职务: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1.7.22

报告声明:

1.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的无效; 无 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, 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不稳定及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;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8.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9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

联系电话: 0750-6603766 邮政编码: 529000

一、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高炉出铁及矿坑槽排废气 排放口	1次/天, 1天	密封完好	2021-07-16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--	
备注	1. 采样人员: 陈建基、梁炳根; 2. 分析人员: 邓春燕; 3. "--"表示没有该项.				

二、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万分之一天平 BSA-224S 型	--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 型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 型	3mg/m ³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	
备注	"--"表示没有该项.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。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1-07-16		处理设施	脉冲除尘+布袋除尘		
排气筒高度	15m	燃料	煤气	工况	>80%	
检测点位	实测含氧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温度 (°C)	烟道含湿量 (%)	烟道长宽 (m)	
矿坑槽排废气排放口	19.7	13.6	53.0	2.2	1.65×1.95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评价
高炉出铁及矿坑槽排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	<20	120	mg/m ³	--
		标干流量	128543	--	m ³ /h	--
		排放速率	0.222	2.9	kg/h	--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<3	500	mg/m ³	--
		标干流量	128543	--	m ³ /h	--
		排放速率	<0.4	2.1	kg/h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<3	120	mg/m ³	--
		标干流量	128543	--	m ³ /h	--
		排放速率	<0.4	0.64	kg/h	--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	
备注	1. 颗粒物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内容, 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/m ³ 时, 报出结果表述为“<20mg/m ³ ” 2. 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1.73mg/m ³ 3. “--”表示没有该项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四、 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